

##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徐正光 蔡式淵 林玉体 吳茂雄 張正修 劉興善 劉武哲

李慧梅 郭光雄 許慶復 吳嘉麗 蔡璧煌 李慶雄 陳茂雄 伊凡諾幹 邊裕淵

吳泰成 邱聰智 劉初枝 張國龍代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劉初枝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 ◎宣讀「考試院會議規則」

院長講話：考試院第十屆初成立，便受到各界的關切，不論從輿論的報導、立法院審查的過程及民眾的意見，考試院均能強烈感受社會對本屆殷切的期許。未來考試院將配合政府改造的工程，積極回應各界的期待，並加強溝通與協調，宣導本院的施政作為，以符合新政府、新時代的要求。

#### 甲、報告事項

#### 一、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九屆第二九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九屆第二九二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案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九屆第二九二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暨其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九屆第二九二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廢止「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標準」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五) 第九屆第二九二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廢止「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規則」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六)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張委員鼎鍾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

部。

(七)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八)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九)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暨其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十)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請考選部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併同討論事項第六、七、八案通盤研究後再行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十一)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褒獎法」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請銓敘部通盤研議後再行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銓敘部。

(十二)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十三)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請銓敘部通盤研議後再行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銓敘部。

(十四)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人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請銓敘部配合地方制度法等法規研修情形通盤研議後再行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銓敘部。

(十五)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十六)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請銓敘部參酌發言委員意見通盤研議後再行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銓敘部。

(十七)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

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銓敘部，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併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發布。

(十八) 第九屆第二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官職等比例、職務列等調整擬案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十九) 第九屆第二九四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二十) 第九屆第二九四次會議討論事項，施委員嘉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二十一) 第九屆第二九四次會議討論事項，柯委員澤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二十二) 第九屆第二九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廢止「考試及格人員輔導聯繫辦法」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布廢止並函知立法院。

(二十三) 第九屆第二九四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二十四) 第九屆第二九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部分標準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修正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二、本標準表之名稱有無修訂為『標準』之必要，及附註事項涉及被保險人權利義務部分，是否移列至『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部另案研究處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函知銓敘部。

(二十五) 第九屆第二九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第一組簽呈意見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十六) 第九屆第二九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二十七) 第九屆第二九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

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二、總統府秘書長錄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令：「特任姚嘉文為考試院第十屆院長，伊凡諾幹、吳茂雄、吳泰成、吳嘉麗、李慶雄、李慧梅、林玉体、邱聰智、洪德旋、徐正光、張正修、許慶復、郭光雄、陳茂雄、劉武哲、劉興善、蔡式淵、蔡璧煌、邊裕淵為第十屆考試委員。」一案，報請查照。

三、總統府秘書長錄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令：「考試院秘書長許慶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特任朱武獻為考試院秘書長。」一案，報請查照。

四、考選部函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世峰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五、張次長國龍報告：舉行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六、吳部長容明報告：

(一) 本部研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階段性改革情形。

(二) 內政部召開地方政府人事、主計、警察及政風一級主管、首長人事任免權下放事宜會議，涉及官制官規重要議題，相關部會首長協調情形。

院長講話：銓敘部報告內容相當充實，惟以會議時間有限，請銓敘部於簡報時再予詳細說明，各位委員對本案之意見，並請留待簡報時再行提出。

七、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一年八月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八、李局長逸洋報告：「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處理

情形。

九、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 (一) 本院第九屆、第十屆院長交接典禮辦理情形。
- (二) 院長就職記者會辦理情形。
- (三) 舉辦「考試院第十屆院務座談會」情形。
- (四) 院部會局向本院第十屆長官進行簡報聯繫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總統府秘書長函送「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職務等級表」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銓敘業務組審查，並邀請院部會相關人員參加。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會擬通過。

三、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院會全體出席人員公推姚院長嘉文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典試委



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有關本院會議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案。（註：本案原列臨時動議第五案，經院長提議，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爰依會議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一案。以下議案次序遞移）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就本院會議規則廣泛徵詢委員意見後，研提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二、伊凡諾幹委員提：為保障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權利條款之意旨，建構多元並具有民族特色之考銓制度，建請本院儘速辦理「原住民族文官體制現況與發展調查研究計畫」。

決議：（一）交本院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二個月內研處具復。

（二）交本院第一組籌辦公聽會後，再辦理學術研討會。

(三) 請本院邀請「立法院原住民問政會」立法委員就本案進行溝通。

三、吳委員泰成提：建議儘速擬定「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積極強化院務，推動文官再造一案，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第二試閱卷委員曾委員等二十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彭委員及外語口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程委員、秦委員、吳委員等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吳委員泰成

李委員慶雄

六、邱委員聰智提：建議訂定「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以貫徹憲法所定「超出黨派以外，依洪委員德旋

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宗旨一案，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李委員慶雄提：因早年政府鑑於公務人員待遇菲薄，退休金不足以養老，故政府給予退休金優惠利息補貼，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然軍、公、教經過薪資調漲，退休金大幅調升

，經濟環境已非當年，優惠利息補貼政策是否應該繼續存在，值得檢討。更由於經濟的不景氣，失業率攀升，民眾叫苦連天，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因有年息百分之十八優惠利率保障，享有優厚之福利。在此強烈對比之下，從社會公平正義角度來看，政府每年對軍公教之四百多億優惠利息補貼，凸顯資源分配不均的不公平。身為公務員退休制度的主管機關，考試院不能視而不見，應該對優惠利息補貼的公平性加以檢討改進，並對外界說明。

決議：本案交銓敘業務組對軍公教優惠利息補貼政策進行研究評估，於三個月內提會討論。  
散會：十二時二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